



GMGITC | 国义招标 采购满意 首选国义

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伙房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24-2001F09N6699）

采 购 人：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

招标代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8
一、	项目服务要求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4
说明		35
1.	资金来源	35
2.	采购人	35
3.	采购代理机构	35
4.	合格的投标人	35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35
6.	投标费用	36
招标文件		36
7.	招标文件构成	36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36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36
文件的编制		37
10.	投标的语言	37
11.	投标文件构成	37
12.	投标文件格式	38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38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8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8
16.	投标保证金	39
17.	投标有效期	40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40
投标文件的递交		40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0
20.	投标截止期	41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41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
23.	评标委员会	41
开标与评标		41
24.	开标	41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42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42
27.	评标	43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49
29.	评标结果公示	49
授予合同		50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50
31.	中标通知书	50
32.	签订合同	50
33.	中标服务费	50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50
35.	出现重新采购的排斥情形	5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5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部分	自查表.....	84
1.1	资格性自查自评表.....	85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87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88
2.1	、投标函.....	89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91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92
2.4	、关于资格声明函.....	93
附 2.4.1	: 关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94
附 2.4.2	: 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95
附 2.4.3	: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9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97
2.5	、经营状况一览表.....	99
2.7	保证金声明函.....	101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04
3.1	、投标一览表.....	105
3.2	、中小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106
3.3	、经营业绩一览表.....	108
3.4	、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109
3.5	、项目实施方案.....	110
3.6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11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说明.....	114
4.1	、其他文件说明.....	115
4.2	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11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伙房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佛山国家高新区城南科技园 2 栋 B3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2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001F09N6699

项目名称：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伙房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人民币 36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360 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伙房生活物资采购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 合同一年一签	180万/年，以实际采购 量发生额为准

注：（1）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分包的内容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部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总价最高限价，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①2018-2019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税务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

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2月04日至2021年02月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佛山国家高新区城南科技园2栋B3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元)：3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2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47号三楼306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三水大道中145号

联系电话：0757-66830731 传真：0757-6683073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欧小姐

电话：(0757) 83160059, 83160056

附件：1. 委托代理协议

2. 招标文件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3 日

## 第二章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一、项目服务要求

## (一)、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供货期
肉类、蔬菜、瓜果、粮油、副食品及其他常用品供应资格	180 万/年，以实际发生业务量为准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 (二)、服务范围

1. 采购使用单位为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采购的戒毒人员伙房物资包括大米、食用大豆油、肉类、蔬菜类、副食品类和早餐、应节食品、抗病毒营养品及水果类。供货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开始计算时间以甲方第一份供货通知单为准。根据《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购买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四）考核合格后续签。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签下一年的采购合同。

2. 验收、考核依据及相关说明：

- (1) 参照《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另附）；
- (2) 参照《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执行（另附）

## (三)、项目要求

### 1. 基本原则

(1) 确保食品安全的原则：所供食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质量要求详见《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采购管理办法》。

(2) 中标人确认原则：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购买服务考核管理办法》（另附）考核合格后续签的方式。

### 2. 中标人的相关要求

中标人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责任：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戒毒所供货的；
-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 工作人员为戒毒人员私传物品、信件、口信等违反戒毒所管理规定的；
- (7)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所内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 (8)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2. 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各类食品产品质量安全。

3. 由于戒毒所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戒毒所出入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4. 必须明确各类食品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人。

5.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6.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中标人不得私自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采购人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

8. 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或验收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样板不符，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 如遇不可抗力（如停电、停水、厨房装修等情况）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供应饭菜时，中标人应具有解决配餐的能力。

10. 中标人在考核周期内扣分累计多于20分的或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 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以有效满足产品溯源为原则，建立健全产品溯源管理制度，对供应配送的各种食品（包括调味品等）的各流通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进货、储存运输等情况）时点进行记录，并将相关食品产地、供应商、检验合格证明、运输及进库储存、交付等相关文件归档保存。同时，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随时提供核查。

12. 验收时需提供：生产企业与中标人的销售合同、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中标人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及销售发票等。

13.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将需求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14.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附近设有固定的储存库，以保证戒毒所伙房的供应需求。

15. 合同期内供货价格调整说明：（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合同的价格调整均按下列要求执行，每半年调整一次）

（1）第一年合同期限内前半年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货物价格。

(2) 合同执行半年后，由采购人采购领导小组组织进行戒毒人员生活物资市场价格调查，若确定需要调整价格的，可由采购人采购领导小组决定是否调整价格。在此时间段，中标人亦可向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采购人根据申请，由采购人采购领导小组组织戒毒人员生活物资市场价格调查，若确定需要调整价格的，可由采购人采购领导小组决定是否调整价格。

(3) 首次调价的，涨跌幅应为本次市场调查价与招标价对比，即：涨跌幅=（本次市场调查价-招标价）/招标价×100%，涨跌幅达到合同约定（5%）需要调价的，再严格按照合同中的中标下浮率进行调价（中标下浮率=（招标价-中标价）/招标价×100%）。价格上涨的，涨幅不得超过80%，即：调整后价格=[招标价-（本次市场调查价-招标价）×80%]×（1-中标下浮率）；价格下跌的，按实际跌幅调整，即：调整后价格=本次市场调查价×（1-中标下浮率）。第二次及以后调价的，涨跌幅参照上一次市场调查价，调整后价格计算为上述公式中的招标价换成上次市场调查价，其余不变，中标下浮率不变，并在整个合同期执行。

(4) 如采购人所需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未列明的报价品种，由中标人与采购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单价，采购人将品种、品牌、规格、价格等报戒毒所采购领导小组备案后执行。

### 3. 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形式，根据《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购买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后续签。如考察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签下一年的采购合同。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金部分扣除，中标人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退还说明：如不再续签合同，则在第一次合同期满之日起30天后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续签合同，则在第二次合同期满之日起30天后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缴纳方式：转账。

(2) 因中标人原因未按时提供物品或交货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使采购人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采购人仍然需要的，中标人应如数补交，并向采购人偿付逾期货物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 1%的违约金；如采购人不需要的，中标人应支付逾期或少交部分货款总值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先行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中标人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以至采购人有证据证明中标人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中标人擅自将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项目提供给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中标人交付的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采购人可以拒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偿付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的货物总值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先行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连续出现3次类似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中标人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采购人仍然需要中标人交

货的，中标人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但中标人需按应急保障预案执行。

(6) 因食用中标人交来货品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需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7) 中标人供应的货品若为国家公布的伪劣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8) 采购人认为中标人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中标人所供货品确为伪劣商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货品的检测费用及违约金。

(9) 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履约保证金因扣罚导致不足项目要求的金额时，中标人须无条件及时缴纳至符合项目要求的金额。

#### **(四) 不良记录及投诉**

参照《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购买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 **(五) 物资验收**

1. 参照《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采购管理办法》验收。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戒毒所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 合同期内，戒毒所对货物质量进行两次以内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质量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本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6. 验收流程**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核对→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验收→入库→制单→签名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票证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加盖中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归档留存。

(3) 包装数量在 10 件以下的，抽查 2 件；11 至 19 件的，抽查 20%；20 件以上 50 件以下的抽查 15%，数量在五十包以上（含五十包）的抽查率为 10%。

(4) 重量验收：过磅验收，根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标注净重量与实际重量之差不得大于标注净重量的 1%。

#### 7.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戒毒人员生活物资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 8. 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 四、各货物质量要求

(一) ★所有食材要求为非转基因食品。

(二) 所有食材须按国家规定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如采购人有特别需要国外食材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并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三) 大米的要求

#### 1. 大米的单价最高限价：5.28 元/公斤。

#### 2. 大米的标准：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 大米的质量：

(1) 大米品种要求：加工精度为国标三等的早籼米或以上。

(2) 大米质量标准：不完善粒≤4%，杂质≤0.30%，碎米粒≤25%，水分≤14.5%，黄粒米≤1%，加工精度为背沟有皮，粒面皮层残留不超过 1/5 的占 80%以上；无污染、无虫害，无异常色泽、气味和口味，无异味或霉变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外包装良好，标明厂名、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三分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 1354-2009）与国家食品卫生标准（GB2715-2005）。

4. 大米包装规格：25 公斤/包。

#### 5. 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1)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大米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企业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大米	1、《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2、《出厂检验报告》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	------------	--------------------------

6. 大米品质标准不低于下表内容，GB1354-2009（大米），GB2715-2005（粮食卫生标准）：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1	加工精度		背沟有皮，粒面皮层残留不超过 1/5 的占 80% 以上
2	不完善粒%		≤4.0
3	最大限度 杂质	总量 %	≤0.30
4		糠粉 %	≤0.20
5		矿物质 %	≤0.02
6		带壳稃粒 粒/kg	≤5
7		稻谷粒 粒/kg	≤6
8	碎米总量 %		≤25.0
9	小碎米 %		≤2.0
10	黄粒米 %		≤1.0
11	水份 %		≤14.5
12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mg/公斤		≤0.05
13	滴滴涕（以成品粮计）mg/公斤		≤0.05
14	黄曲霉毒素 B1 μg/公斤		≤10
15	汞（以 Hg 计）mg/公斤		≤0.02
16	色泽、气味、口味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17	标签检验		符合 GB2715-2005 标准第九款要求

7. 大米配送：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

8. 大米卸货要求：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大米入库时，按“先入先出法”摆放大米，严格控制仓库储存量，避免造成大米入库的交叉批次。

9. 大米质量的基本检查：

大米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大米应无损伤、发霉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

对大米检查如下：

（1）大米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大米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

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 大米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大米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和承载物内；大米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

(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大米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 10. 大米的验收时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大米中发现虫蛀结块挂丝、碎米粒、黄粒米、杂质超标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重量验收：按上述抽查验收数量过磅，根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大米包装重量和实际差 1%属国家允许误差。

(2)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戒毒人员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 (四) 食用大豆油的要求

##### 1. 食用大豆油的单价最高限价：9.8 元/升。

2. 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大豆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 / T 17374)要求。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 质量要求：不低于《大豆油》(GB 1535)一级大豆油的要求，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5. 食用大豆油的产品物资证明

(1)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食用大豆油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企业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食用大豆油	1、《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2、《出厂检验报告》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6. 大豆油质量要求（GB1535-2003）：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折光指数（20℃）	1.466-1.470
2	比重（20/4℃）	0.919-0.925
3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20（黄）2.0（红）
4	酸价（mgKOH/g）	≤0.2
5	水份及挥发物%	≤0.05
6	不溶性杂质%	≤0.05
7	含皂量%	≤0.03
8	1、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不得混有其他大豆油或非大豆油 4、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供的大豆油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保证无异味、无变质；绝不掺水和加矿物质漂白或染色。

（2）投标人需承诺使用大豆油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如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采购人将自行采购，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4）各类大豆油的包装、运输，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和分级储存的要求，采用具有防盗环或防盗条，不少于 20 升的，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17374-2008 规定的塑料桶包装。

**（五）肉类要求**

**1. 伙房肉类及鲜活水产品单价最高限价**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公斤)
新鲜肉类	五花肉（有皮）	常规	公斤	49.45
	排骨		公斤	65.80
	有皮上肉	常规	公斤	45.70
	鸡肉	光鸡，每只 0.6—1.5 公斤	公斤	19.43
	鸭肉	光鸭，每只 0.6—1.5 公斤	公斤	16.19
冷冻肉类	边鸡	每只 0.6—1 公斤	公斤	11.64



	冻鸡腿	常规	公斤	18.76
	鸡翅	常规	公斤	25.43
	边鸭	每只 0.6—1 公斤	公斤	11.71
	带鱼	每条不低于 500G	公斤	31.79
	牛肉丸	常规	公斤	26.08
	猪肉丸	常规	公斤	20.37
	鱼丸	常规	公斤	16.96
	方火腿	常规	公斤	15.95
鲜活 水产品	鲢鱼	/	公斤	15.65
	鳊鱼	/	公斤	15.12
	罗非鱼	/	公斤	14.94
	鳙鱼	/	公斤	16.76

## 2. 肉类的规格及要求:

(1) 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供的冷冻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原件备查。

(2) 投标人需承诺冷冻肉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 如不符合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 由采购人自行采购, 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4) 各投标人提供货物应符合下列的《制造商及产品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 冻肉类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企业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肉制品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	1、《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 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随车同行。

肉制品	1、《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冷冻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鲜活水产品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5）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

新鲜肉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1	五花肉	/	有皮，肥肉较瘦肉多，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	排骨	/	以干净、色泽均匀、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不存在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
3	有皮上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	鸡肉	重约 0.6 公斤—1.5 公斤	光鸡，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5	鸭肉	重约 0.6 公斤—1.5 公斤	光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冷冻肉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1	边鸡	重约 0.6-1 公斤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
2	冻鸡腿	/	以干净、色泽均匀、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3	鸡翅	/	鸡全翅，交货以干净、色泽均匀、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4	边鸭	重约 0.6-1 公斤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5	带鱼	每条不低于 500G	每条不低于 5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6	牛肉丸	/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7	猪肉丸	/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8	鱼丸	/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9	方火腿	/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鲜活水产品：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鲢鱼	角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2	鳊鱼	
3	罗非鱼	
4	鳊鱼	

(6) 所有货物要求提供冻食品类优质产品，投标人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3. 产品配送要求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 4. 卸货要求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 5. 冻肉质量的基本检查

对冻肉类检查如下：

(1) 采购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品。

(2) 冻肉类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

(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冻肉类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争议的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可送广州市或用户所在地地级市以上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冰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 6. 冻肉类食品验收发现问题时的处理办法

(1) 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①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②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③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

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④ 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 7. 货物重量验收

(1) 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2) 水产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3) 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

### (五) 蔬菜类要求

#### 1. 蔬菜需求品种清单及单价最高限价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公斤)
蔬菜	生菜	/	公斤	4.51
	通心菜	/	公斤	4.16
	菜心	/	公斤	5.58
	包菜	/	公斤	2.94
	大白菜	/	公斤	2.94
	上海青	/	公斤	4.23
	西红柿	/	公斤	6.56
	冬瓜	/	公斤	3.60
	茄瓜	/	公斤	5.48
	黄瓜	/	公斤	3.93
	南瓜	/	公斤	2.79
	节瓜	/	公斤	4.38
	白萝卜	/	公斤	2.40
	绿豆芽	/	公斤	2.74
马铃薯	/	公斤	3.52	
配菜	生姜	/	公斤	14.23

	生葱	/	公斤	9.92
	蒜头	/	公斤	10.07

## 2. 货物质量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生菜、通心菜、菜心、包菜、大白菜、上海青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 3. 供应和管理要求

(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① 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②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

(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送达交付地点，。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 4.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公斤)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sub>3</sub>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sub>2</sub> 计)	≤4

#### 5. 蔬菜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

(1) 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发现腐败变质蔬菜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单位伙

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五) 副食品要求

1. 货物的品种及单价最高限价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副食品类	精制盐	500G/包	包	1.58
	生粉	定制包装	公斤	5.89
	白糖	定制包装	公斤	8.50
	片糖/红糖	定制包装	公斤	10.16
	味精	定制包装	公斤	13.37
	腐乳	3.2KG/罐	公斤	11.61
	豆瓣酱	4KG/罐	公斤	8.03
	豆豉	定制包装	公斤	9.93
	白醋	定制包装	升	3.72
	陈醋	500ML/瓶	瓶	8.50
	老抽	20KG/罐	罐	6.46
	生抽	20KG/罐	罐	2.85
	蚝油	11.5KG/罐	罐	4.25
	辣椒粉/干辣椒	定制包装	公斤	22.31
	木耳	定制包装	公斤	47.26
	黄豆	定制包装	公斤	7.46
	绿豆	定制包装	公斤	10.80
	萝卜条	定制包装	公斤	5.65
	榨菜/榨菜丝	散装	公斤	3.93
	梅菜	散装	公斤	8.11
	酸菜	散装	公斤	7.55
紫菜	散装	公斤	88.05	
海带	散装	公斤	10.32	



菜干	散装	公斤	27.48
腐竹	散装	公斤	26.69
面粉	定制包装	公斤	5.65
米粉	定制包装	公斤	8.89
水豆腐	定制包装	公斤	5.26
豆腐干	散装	公斤	10.67
鸡蛋	散装	公斤	9.93
咸蛋	散装	只	1.09
方便面	24包/箱	包	1.48

## 2. 货物质量要求

###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

### 辣椒粉

辣椒粉是红色或红黄色，油润而均匀的粉末，是由红辣椒，黄辣椒，辣椒籽及部分辣椒杆碾细而成的混合物，具有辣椒固有的辣香味，闻之刺鼻打喷嚏。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 冬菇

冬菇顶面呈黑色，菇底褶也是淡黄色，肉比较厚，像铜罗边，肉质比较细嫩，食之脆口、鲜美，大小一致，有香味，干燥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 大豆

大豆皮色呈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 海带

海带以叶宽厚、色浓绿或紫中微黄、无枯黄叶者，无泥沙杂质、整洁干净无霉变，且手感不粘。

##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 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 食糖

### (1) 白糖的感官鉴别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 (2) 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 方便面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3. 供应要求的资质证明：

(1)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副食品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中标人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4. 供应和管理要求

(1)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 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 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 (六) 早餐、应节食品及水果类

#### 1. 货物的品种及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类别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
1	早餐面点	馒头	≥70 克	个	0.92
2		花卷	≥70 克	个	1.14
3		豆沙莲蓉包	≥70 克	个	1.18
4		椰丝包	≥70 克	个	2.33
5	应节食品	带壳咸干花生	散装	散装	16.38
6		饼干	散装	散装	21.60
7		糖果	散装	散装	28.17
8		汤圆	定制包装	定制包装	9.96
9		粽子	定制包装	个	3.98
10		月饼		个	8.55
11	水果	苹果	公斤	/	9.51
12		雪梨	公斤	/	9.23
13		香蕉	公斤	/	4.36
14	奶	常温牛奶	盒	250ml	2.73
15		酸奶	盒	250ml	2.67

## 2. 货物要求

(1) 中标人生产早点所选的所有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等都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制作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进行。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标人的食品原材料来源、储存状况及生产加工过程、场地的安全卫生状况进行检查，中标人对此必须予以配合。

(2) 所有食物均由中标人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负责人员签收并做好交接登记手续。负责人员在签收的同时，将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中标人对此应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且作为中标人所配送的食物品质依据之一，以备今后核查。

(3)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在运送途中必须使用专用的密封容器盛放，且所配送的食品不得互相堆叠，以保持食物应有的形状和不受污染。

(4) 中标人所提供的点心类食品均应为已制成品，可供戒毒人员直接食用。

(5) 早餐供货品种为馒头、花卷、豆沙莲蓉包、椰丝包等，早餐按个或份计算，每个不少于 70 克。

(6) 制作时间要求：早餐面点应为当天制作。如需供应冷冻面点，经采购人采购领导小

组同意后，按要求供应。

(7) 保温要求：食品用环保胶箱分装后再用专用保温车辆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食品温度不得低于 40℃。

### 3. 货物质量要求

#### 馒头质量要求

##### (1) 原料要求

- ① 小麦粉应符合 GB 1355 的规定。
- ②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的规定。
- ③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④ 酵母和其他辅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卫生的规定。
- ⑤ 产品质量符合：小麦粉馒头 (GB/T 21118-2007)。

##### (2) 感官质量要求

外观：形态完整，色泽正常，表面无皱缩、塌陷，无黄斑、灰斑、黑斑、白毛和粘斑等缺陷，无异物。

内部：质构特征均一，有弹性，呈海绵状，无粗糙大孔洞、局部硬块、干面粉痕迹及黄色碱斑等明显缺陷，无异物。

口感：无生感，不粘牙，不牙碜。

滋味和气味：具有小麦粉经发酵、蒸制后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 (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如下表 3.1、3.2 所示。

表 3.1 理化指标要求 1

序号	理化指标	项目指标
1	比容/ (mL/g) $\geq$	1.7
2	水分/ % $\leq$	45.0
3	pH 值	5.6~7.2

表 3.2 理化指标要求 2

序号	项目	项目指标
1	总砷(以 As 计)/(mg/kg) $\leq$	0.5
2	铅(Pb) / (mg/kg) $\leq$	0.5

##### (4)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其中微生物指标如表 4 所示。

表 4 微生物指标要求

序号	卫生指标	项目指标
1	大肠菌群/（MPN/100g） ≤	30
2	霉菌计数/（CFU/g） ≤	200
3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不得检出

(5) 其他卫生指标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的技术要求

① 生产过程的卫生规范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② 生产过程中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不得使用添加吊白块、硫磺熏蒸等非法方式增白。

(7) 包装、运输、贮存

① 包装：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② 运输：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运输时应码放整齐，不应挤压。

③ 贮存：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场所。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 应节食品及抗病毒套餐质量要求

应节食品及抗病毒套餐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等。

月饼：色泽金黄，底部红褐色，顶部呈乳白色，火色均匀，表皮有蛋液及油脂光泽；块型周正圆整，薄厚均匀，花纹清晰；饼皮酥软，陷柔软；甜度适当，皮酥陷软，馅料油脂细腻，不发粘。（莲蓉月饼或豆沙月饼，每个不少于 150 克）

粽子：眉豆花生咸肉粽子（每个不少于 250 克）

汤圆：花生汤圆或芝麻汤圆（外形完整，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形态，无变形，无破损，表面无结霜，组织结构均匀，馅料≥25%）

糖果：杂锦糖

咸干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盒装牛奶：（250ml/盒）

#### 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 100ml	NRV%
能量	280KJ	3%
蛋白质	3.2g	5%
脂肪	3.8g	6%
碳水化合物	5.0g	2%
钠	53mg	3%
钙	100mg	13%

非脂乳固体 $\geq$ 8.5%

袋装奶粉：（克/袋）

### 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 100g	营养素参考值 NRV%
能量	2043KJ	24%
蛋白质	19.7g	33%
脂肪	23.1g	39%
碳水化合物	50.2g	17%
钠	600mg	30%
维生素 A	520ugRE	65%
维生素 D	8.0ug	160%
维生素 B	0.5mg	36%
钙	600mg	75%

### 水果质量要求

**水果类：**苹果、雪梨、香蕉等。

（1）供应水果的质量要求：

水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水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供应水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水果的卫生指标要求。从水果的色泽看，各种水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水果的成熟度和新鲜度。

从水果的气味看：水果应具有清馨，甜香等气味，不允许有腐败变质的气味及其他异常气味。

从水果的形态看：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苹果：**

颜色浅红，淡黄色为底，有光泽，果形扁圆，个大，手感结实饱满。果皮薄，果肉奶白

色，肉质爽脆多汁，清香鲜嫩，甜中带香。

雪梨：

颜色浅黄白、表皮光滑，有细小果点，果体饱满微软，有晶莹之感，果形整齐均匀，无挤压痕，皮极薄，果肉呈奶白色，肉质脆嫩无渣，甜美汁多。

香蕉：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 五、交货期、交货要求、交货地点

（一）配送时间：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采购计划要求（采购计划提前一日下午17：00前以传真或其他方式报给供货商），每天早上7:30前送采购人单位。若遇特殊情况，必须随时下单随时送货，补货须在1小时内送达。

（二）交货地点：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配餐中心。

## 六、人员、车辆配置要求

### 1. 人员配置要求

（1）中标人本项目配置一个由项目经理（1人）、驾驶员（不少于1人）、理货员（不少于2人）组成专责工作组，为本项目提供采购及供应配送服务。

（2）专责工作组人员应为中标人属下的固定工作人员，具有健康证明。

（3）专责工作组的负责人应具备较高业务水平、工作协调能力及较高的道德素质。

（4）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时，应将专责工作组人员的身份证明、在中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相关人员在本项目配送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在事前应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将拟更换人员的身份证明、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登记。如在本项目供货期内，相关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 2. 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用配送车辆（冷藏车和厢式货车数量各一辆）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相关车辆的信息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报采购人备案、登记，以便于管理。

（2）备案、登记车辆不得随意更换，如因实际原因（如：年审、季审、故障维修）不能出车的，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否则，采购人将根据擅自更换配送车辆的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3）中标人对运输车辆安全行驶及驾驶员负有管理和安全教育责任，如因运输车辆或驾驶员的原因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员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七、付款方式

（一）合同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中标人须以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交9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 按月支付货款，采购人于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支付上月所采购货物的审核货款。
  3. 中标人须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供货验收单交于采购人审核确认签名，采购人根据最终审核后的货款来进行支付。
  4. 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有效文件：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 (4) 验收单。
- (二) 付款方式：人民币支票形式支付。
- (三)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不包括年初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或财政性资金未到位的时间，年初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或财政性资金未到位的，相应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中标人对此不持异议）。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财政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采购人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简称采购人或用户（业主）或采购人。

采购人：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三水大道中 145 号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757-66830731

## 3. 采购代理机构

3.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佛山高新区城南科技园 2 座 306 室

电 话： (0757) 83160059, 83160056

传 真： (0757) 83160060

网 址： www.gmgitc.com

联 系 人： 欧小姐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除本文另有规定的，凡是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相关货物和服务，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投标人。

4.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4.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4.4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4.5 投标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

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具体品目以“★”标注），必须在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节能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规定，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合同格式

第五章、附件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传真电话：0757-83160060）。该确认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 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自评表

1.2 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4 关于资格声明函；

2.4.1：关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2.4.2：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2.4.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5 经营状况一览表；

2.6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2.7 保证金声明函。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3.1 投标一览表；

3.2 中小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3.3 经营业绩一览表；

3.4 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3.5 项目实施方案；

3.6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及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投标价格表”等附件，以及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设备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并按设备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对投标文件中的漏项、错项、错算设备数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结算时不予签证增加费用。

13.2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不得擅自增减清单项目子项及清单工程量数量，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有关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3.4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做废标处理。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6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号：757901123110733

开户行：招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3)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帐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4) 投标人选择使用汇款或转帐（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其中附汇款底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递交的风险。

(5)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16.3 凡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人上缴同级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或有影响采购公正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未经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6) 虚假、恶意质疑或投诉的;

7)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根据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后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 (肆份) 副本, 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封面见附件格式。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 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 (包括正本和副本) 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 或每页加盖公章, 所有的复印件 (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 均应保证清晰可辨。**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一览表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密封袋中密封, 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

19.2 密封袋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和“**2021年02月24日10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等，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9.3 如果密封袋未按本须知策 19.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4 投标人投标时除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外，还需同时递交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形式采用光盘或 U 盘，递交后不退回。**

## **20. 投标截止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19.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均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专家库中抽取，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

# **开标与评标**

## **24. 开标**

24.1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机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投标人代表须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表。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2.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代表签名确认其开标记录情况。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投标文件等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 若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7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的内容与招标文件有明显不一致的;

6) 无投标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的(如果有要求);

7)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2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10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终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 27. 评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27.1.1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①2018-2019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税务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 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且不存在不合理情形。 2)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3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商务、技术与价格三个部分，评比因素详见下面附表：

**（一）商务部分（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 (分)
1	投标人业绩	<p>根据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或正在执行的同类项目业绩（内容包括食材配送等）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同时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省级政府采购网站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说明：同一整体项目项下签订有一个或多个分项合同的按一个项目计算。</p>	5
2	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情况	<p>根据各投标人对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或承诺投保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评分：</p> <p>1、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以上但不足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得 1 分；达到人民币 1500 万元或以上但不足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得 2 分；达到人民币 2000 万元或以上的，得 3 分。</p> <p>2、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责任每人赔偿限额达到人民币 20 万元或以上但不足人民币 30 万元的，得 1 分；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或以上但不足人民币 40 万元的，得 2 分；达到人民币 40 万元或以上但不足人民币 50 万元的，得 3 分；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或以上的，得 4 分。</p> <p>以上两项最高得 7 分。</p> <p>提供材料要求：</p> <p>投标人已对食品安全责任险作投保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p>	7

		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投标人未对食品安全责任险作投保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认证证书	<p>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p> <p>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5、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p> <p>6、售后服务认证证书。</p> <p>以上累计最高得 6 分。</p> <p>提供相关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4	服务人员及车辆配套承诺	根据各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及车辆情况进行评分：承诺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人员类别和数量）及车辆（冷藏车和厢式货车数量）配置均满足本项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	2
合计			20

**（二）技术部分（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	货源保障	根据各投标人与第三方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协议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标的内容包括有蔬菜、肉类产品、副食品、调味品、包点（糕点）、水果类产品中其中一项内容的协议（合同）的，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2	实施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方案（方案内容须包含有产品组织、储存、配送装卸运输、产品退换、溯源及针对本项目管理要求的配合方案等）进行评分：</p> <p>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3 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可行的，得 2 分；</p> <p>3、方案内容完整，但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p> <p>4、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3	管理方式	<p>1、投标人采用电子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日常业务进行管理，且信息化管理平台功能包含有：客户管理、食品安全追溯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食品检测管理、数据汇总功能的，得 2 分，如不全面具备以上功能的，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最少得 0 分。</p> <p>2、投标人采用电子信息化管理平台中的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功能具有：产品来源供应商资质、产品种类名称、产品生产日期、产品接收或进库时间、产品发出时间、装运车辆、交付客户时间等子功能的，得 2 分，如不全面具备以上子功能的，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最少得 0 分。</p> <p>以上两项最高得 4 分。</p> <p>须同时提供电子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图文介绍、使用界面截图、系统建设（或开发）或购买合同及购买结算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资料的，否则不得分。</p> <p>如电子信息化管理平台属于自开发的，提供相关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4	人员情况	<p>根据投标人属下员工中具有证书情况进行评分：</p> <p>1、具有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且等级为高级的，每个证书得 1 分；等级为中级的，每个证书得 0.5 分；等级为初级的，每个证书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具有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员（工）或农产品快检类培训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以上两项累计最高得 5 分。</p> <p>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其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意 1 个月在投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p> <p>说明：</p> <p>如获准免除或缓缴社保费或相关部门通知免除或缓缴社保费的，可不提供相应的缴交社保证明，但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相关部门的公告通知文本（或网站公示截图）复印件交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5	投标人设备情况	<p>投标人自主购置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且购置的检测设备具有农药残留、瘦肉精、兽药残留、水质检测功能的得 2 分，每缺少 1 项功能的扣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最少得 0 分（须同时提供相应设备的名称、检测功能说明、设备购置发票及设备图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p>	2

		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6	投标人服务承诺	<p>根据各投标人承诺对服务要求的服务响应进行评分：</p> <p>1、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不含 30 分钟）的，得 3 分；</p> <p>2、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 30 至 45 分钟（不含 45 分钟）之间的，得 2 分；</p> <p>3、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 45 分钟以外的，得 1 分。</p> <p>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响应时间的书面承诺及支持承诺实现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p>	3
合计			20

### （三）价格部分（60 分）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E.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材料



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 计算价格评分：

在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中，取进行了政策性扣除后各投标报价中下浮率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价格权值 (60%) × 100

如 A 的报价下浮率为 20%，B 的报价下浮率为 13%，C 的报价下浮率为 17%，则 A 的报价下浮率最高，为评标基准价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60 + T$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sub>min</sub>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审得分；

注：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3 评委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 29. 评标结果公示

29.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http://www.gmgitc.com>）公示评标结果。

## 授予合同

###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允许幅度内对“服务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26000 元。

#### 中标服务费请汇入以下账号：

银行开户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佛山市丽日豪庭支行

帐号：718557748571

###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4.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 出现重新采购的排斥情形

35.1 投标人在本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参加采购人对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

- ①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② 中标后放弃中标的；
- ③ 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的；
- ④ 合同授予后违约单方解除合同或因其违约行为被采购人解除合同的。

### 36. 质疑与处理

36.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述。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2 采购人或落标人对中标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内容须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36.3 质疑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原因及证据内容等，以下述格式提交：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6.4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佛山国家高新区城南科技园 2 栋 B306 室

质疑受理联系人：欧小姐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83160059、83160056（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757-83160060

36.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参考范本)

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人员伙房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 采购合同

甲方：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

电话：0757-66830728

传真：0757-87310751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三水大道中 145 号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伙房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供货期
肉类、蔬菜、瓜果、粮油、副食品及其他常用品供应资格	180 万/年，以实际采购量发生额为准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 二、合同金额

投标下浮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 三、服务范围

1. 采购使用单位为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采购的戒毒人员伙房物资包括大米、食用大豆油、肉类、蔬菜类、副食品类和早餐、应节食品、抗病毒营养品及水果类。供货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开始计算时间以甲方第一份供货通知单为准。根据《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购买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四）考核合格后续签。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签下一年的采购合同。

2. 验收、考核依据及相关说明：

（1）参照《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另附）；

（2）参照《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执行（另附）



## 四、项目要求

### 1. 基本原则

(1) 确保食品安全的原则：所供食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质量要求详见《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采购管理办法》。

(2) 乙方确认原则：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购买服务考核管理办法》（另附）考核合格后续签的方式。

### 2. 乙方的相关要求

1. 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戒毒所供货的；
-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 工作人员为戒毒人员私传物品、信件、口信等违反戒毒所管理规定的；
- (7)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所内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 (8)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2. 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各类食品产品质量安全。

3. 由于戒毒所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戒毒所出入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4. 必须明确各类食品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人。

5.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6.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乙方不得私自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甲方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

8. 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或验收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样板不符，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 如遇不可抗力（如停电、停水、厨房装修等情况）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供应饭菜时，乙方应具有解决配餐的能力。

10. 乙方在考核周期内扣分累计多于20分的或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 食品溯源要求：乙方以有效满足产品溯源为原则，建立健全产品溯源管理制度，对供应配送的各种食品（包括调味品等）的各流通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进货、储存运输等情况）时点进行记录，并将相关食品产地、供应商、检验合格证明、运输及进库储存、交付等相关文件归档保存。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随时提供核查。

12. 验收时需提供：生产企业与乙方的销售合同、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及销售发票等。

13.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将需求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14. 乙方应在甲方附近设有固定的储存库，以保证戒毒所伙房的供应需求。

15. 合同期内供货价格调整说明：（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合同的价格调整均按下列要求执行，每半年调整一次）

（1）第一年合同期限内前半年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货物价格。

（2）合同执行半年后，由甲方采购领导小组组织进行戒毒人员生活物资市场价格调查，若确定需要调整价格的，可由甲方采购领导小组决定是否调整价格。在此时间段，乙方亦可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甲方根据申请，由甲方采购领导小组组织戒毒人员生活物资市场价格调查，若确定需要调整价格的，可由甲方采购领导小组决定是否调整价格。

（3）首次调价的，涨跌幅应为本次市场调查价与招标价对比，即：涨跌幅=（本次市场调查价-招标价）/招标价×100%，涨跌幅达到合同约定（5%）需要调价的，再严格按照合同中的中标下浮率进行调价（中标下浮率=（招标价-中标价）/招标价×100%）。价格上涨的，涨幅不得超过80%，即：调整后价格=[招标价-（本次市场调查价-招标价）×80%]×（1-中标下浮率）；价格下跌的，按实际跌幅调整，即：调整后价格=本次市场调查价×（1-中标下浮率）。第二次及以后调价的，涨跌幅参照上一次市场调查价，调整后价格计算为上述公式中的招标价换成上次市场调查价，其余不变，中标下浮率不变，并在整个合同期执行。

（4）如甲方所需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未列明的报价品种，由乙方与甲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单价，甲方将品种、品牌、规格、价格等报戒毒所采购领导小组备案后执行。

### 3. 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形式，根据《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购买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后续签。如考察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签下一年的采购合同。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金部分扣除，乙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退还说明：如不再续签合同，则在第一次合同期满之日起30天后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续签合同，则在第二次合同期满之日起30天后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缴纳方式：转账。

(2)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物品或交货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使甲方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甲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向甲方偿付逾期货物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 1%的违约金；如甲方不需要的，乙方应支付逾期或少交部分货款总值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先行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以至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乙方擅自将与甲方签订的供货项目提供给其他供应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乙方交付的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乙方需向甲方偿付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的货物总值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先行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连续出现3次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但乙方需按应急保障预案执行。

(6) 因食用乙方交来货品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7) 乙方供应的货品若为国家公布的伪劣产品，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8) 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乙方所供货品确为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货品的检测费用及违约金。

(9) 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履约保证金因扣罚导致不足项目要求的金额时，乙方须无条件及时缴纳至符合项目要求的金额。

#### **4. 不良记录及投诉**

参照《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购买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 **5. 物资验收**

1. 参照《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采购管理办法》验收。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

格，检测费用由戒毒所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5. 合同期内，戒毒所对货物质量进行两次以内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6. 验收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核对→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验收→入库→制单→签名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票证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归档留存。

（3）包装数量在 10 件以下的，抽查 2 件；11 至 19 件的，抽查 20%；20 件以上 50 件以下的抽查 15%，数量在五十包以上（含五十包）的抽查率为 10%。

（4）重量验收：过磅验收，根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标注净重量与实际重量之差不得大于标注净重量的 1%。

#### 7.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戒毒人员生活物资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 8. 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 五、各货物质量要求

（一）★所有食材要求为非转基因食品。

（二）所有食材须按国家规定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如甲方有特别需要国外食材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 （三）大米的要求

**1. 大米的单价最高限价：5.28 元/公斤。**

2. 大米的标准：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大米的质量：

（1）大米品种要求：加工精度为国标三等的早籼米或以上。

（2）大米质量标准：不完善粒≤4%，杂质≤0.30%，碎米粒≤25%，水分≤14.5%，黄粒

米≤1%，加工精度为背沟有皮，粒面皮层残留不超过 1/5 的占 80%以上；无污染、无虫害，无异常色泽、气味和口味，无异味或霉变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外包装良好，标明厂名、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三分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 1354-2009）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

4. 大米包装规格：25 公斤/包。

5. 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1)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大米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企业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大米	1、《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2、《出厂检验报告》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6. 大米品质标准不低于下表内容，GB1354-2009（大米），GB2715-2005（粮食卫生标准）：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1	加工精度	背沟有皮，粒面皮层残留不超过 1/5 的占 80% 以上	
2	不完善粒%	≤4.0	
3	最大限度 杂质	总量 %	≤0.30
4		糠粉 %	≤0.20
5		矿物质 %	≤0.02
6		带壳稞粒 粒/kg	≤5
7		稻谷粒 粒/kg	≤6
8	碎米总量 %	≤25.0	
9	小碎米 %	≤2.0	
10	黄粒米 %	≤1.0	
11	水份 %	≤14.5	
12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mg/公斤	≤0.05	
13	滴滴涕（以成品粮计）mg/公斤	≤0.05	
14	黄曲霉毒素 B1 μg/公斤	≤10	
15	汞（以 Hg 计）mg/公斤	≤0.02	

16	色泽、气味、口味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17	标签检验	符合 GB2715-2005 标准第九款要求

#### 7. 大米配送: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 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

#### 8. 大米卸货要求: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大米入库时, 按“先入先出法”摆放大米, 严格控制仓库储存量, 避免造成大米入库的交叉批次。

#### 9. 大米质量的基本检查:

大米应清洁, 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 大米应无损伤、发霉现象,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

对大米检查如下:

(1) 大米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 明确大米来源, 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 大米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大米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和承载物内; 大米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 应注明: 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等。

(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大米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 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 对缺斤短两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 10. 大米的验收时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 一经发现, 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如大米中发现虫蛀结块挂丝、碎米粒、黄粒米、杂质超标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 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 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 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重量验收: 按上述抽查验收数量过磅, 根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大米包装重量和实际差 1%属国家允许误差。

(2)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 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 同时留样备检, 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 责成乙方以不影响戒毒人员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 (四) 食用大豆油的要求

#### 1、食用大豆油的单价最高限价: 9.8 元/升。

2、包装要求: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 不与大豆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 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 / T 17374) 要求。

3、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

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质量要求：不低于《大豆油》(GB 1535)一级大豆油的要求，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食用大豆油的产品物资证明

(1)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食用大豆油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企业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食用大豆油	1、《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2、《出厂检验报告》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6、大豆油质量要求（GB1535-2003）：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折光指数（20℃）	1.466-1.470
2	比重（20/4℃）	0.919-0.925
3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20（黄）2.0（红）
4	酸价（mgKOH/g）	≤0.2
5	水份及挥发物%	≤0.05
6	不溶性杂质%	≤0.05
7	含皂量%	≤0.03
8	1、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不得混有其他大豆油或非大豆油 4、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供的大豆油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保证无异味、无变质；绝不掺水和加矿物质漂白或染色。

(2) 投标人需承诺使用大豆油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如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甲方将自行采购，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各类大豆油的包装、运输，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和分级储存的要求，采用具有

防盗环或防盗条，不少于 20 升的，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17374-2008 规定的塑料桶包装。

### （五）肉类要求

#### 1. 伙房肉类及鲜活水产品单价最高限价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公斤)
新鲜肉类	五花肉（有皮）	常规	公斤	49.45
	排骨		公斤	65.80
	有皮上肉	常规	公斤	45.70
	鸡肉	光鸡，每只 0.6—1.5 公斤	公斤	19.43
	鸭肉	光鸭，每只 0.6—1.5 公斤	公斤	16.19
冷冻肉类	边鸡	每只 0.6—1 公斤	公斤	11.64
	冻鸡腿	常规	公斤	18.76
	鸡翅	常规	公斤	25.43
	边鸭	每只 0.6—1 公斤	公斤	11.71
	带鱼	每条不低于 500G	公斤	31.79
	牛肉丸	常规	公斤	26.08
	猪肉丸	常规	公斤	20.37
	鱼丸	常规	公斤	16.96
鲜活 水产品	方火腿	常规	公斤	15.95
	鲩鱼	/	公斤	15.65
	鳙鱼	/	公斤	15.12
	罗非鱼	/	公斤	14.94
	鳊鱼	/	公斤	16.76

#### 2. 肉类的规格及要求：

（1）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供的冷冻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投标人需承诺冷冻肉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如不符合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4）各投标人提供货物应符合下列的《制造商及产品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 冻肉类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企业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动物防疫合格证》
肉制品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	1、《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肉制品	1、《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冷冻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鲜活水产品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5）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

新鲜肉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1	五花肉	/	有皮，肥肉较瘦肉多，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	排骨	/	以干净、色泽均匀、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不存在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
3	有皮上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	鸡肉	重约 0.6 公斤—1.5 公斤	光鸡，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

			湿润，不粘手。
5	鸭肉	重约 0.6 公斤—1.5 公斤	光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冷冻肉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1	边鸡	重约 0.6-1 公斤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
2	冻鸡腿	/	以干净、色泽均匀、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3	鸡翅	/	鸡全翅，交货以干净、色泽均匀、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4	边鸭	重约 0.6-1 公斤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5	带鱼	每条不低于 500G	每条不低于 5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6	牛肉丸	/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7	猪肉丸	/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8	鱼丸	/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9	方火腿	/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鲜活水产品：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	----	------

1	鲩鱼	角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2	鳊鱼	
3	罗非鱼	
4	鳊鱼	

(6) 所有货物要求提供冻食品类优质产品，投标人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3、产品配送要求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 4、卸货要求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 5、冻肉质量的基本检查

对冻肉类检查如下：

(1) 采购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品。

(2) 冻肉类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

(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冻肉类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争议的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可送广州市或用户所在地地级市以上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冰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 6、冻肉类食品验收发现问题时的处理办法

(1) 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①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②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③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④ 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 7、货物重量验收

(1) 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2) 水产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3) 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

### (五) 蔬菜类要求

#### 1、蔬菜需求品种清单及单价最高限价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公斤)
蔬菜	生菜	/	公斤	4.51
	通心菜	/	公斤	4.16
	菜心	/	公斤	5.58
	包菜	/	公斤	2.94

	大白菜	/	公斤	2.94
	上海青	/	公斤	4.23
	西红柿	/	公斤	6.56
	冬瓜	/	公斤	3.60
	茄瓜	/	公斤	5.48
	黄瓜	/	公斤	3.93
	南瓜	/	公斤	2.79
	节瓜	/	公斤	4.38
	白萝卜	/	公斤	2.40
	绿豆芽	/	公斤	2.74
	马铃薯	/	公斤	3.52
配菜	生姜	/	公斤	14.23
	生葱	/	公斤	9.92
	蒜头	/	公斤	10.07

## 2、货物质量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生菜、通心菜、菜心、包菜、大白菜、上海青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 3、供应和管理要求

(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① 配菜品种按甲方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②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

(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并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送达交付地点，。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 4、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公斤)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sub>3</sub>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	≤4

## 5、蔬菜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

（1）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2）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发现腐败变质蔬菜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 （五）副食品要求

#### 1、货物的品种及单价最高限价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副食品类	精制盐	500G/包	包	1.58
	生粉	定制包装	公斤	5.89
	白糖	定制包装	公斤	8.50
	片糖/红糖	定制包装	公斤	10.16
	味精	定制包装	公斤	13.37
	腐乳	3.2KG/罐	公斤	11.61
	豆瓣酱	4KG/罐	公斤	8.03
	豆豉	定制包装	公斤	9.93
	白醋	定制包装	升	3.72
	陈醋	500ML/瓶	瓶	8.50

老抽	20KG/罐	罐	6.46
生抽	20KG/罐	罐	2.85
蚝油	11.5KG/罐	罐	4.25
辣椒粉/干辣椒	定制包装	公斤	22.31
木耳	定制包装	公斤	47.26
黄豆	定制包装	公斤	7.46
绿豆	定制包装	公斤	10.80
萝卜条	定制包装	公斤	5.65
榨菜/榨菜丝	散装	公斤	3.93
梅菜	散装	公斤	8.11
酸菜	散装	公斤	7.55
紫菜	散装	公斤	88.05
海带	散装	公斤	10.32
菜干	散装	公斤	27.48
腐竹	散装	公斤	26.69
面粉	定制包装	公斤	5.65
米粉	定制包装	公斤	8.89
水豆腐	定制包装	公斤	5.26
豆腐干	散装	公斤	10.67
鸡蛋	散装	公斤	9.93
咸蛋	散装	只	1.09
方便面	24包/箱	包	1.48

## 2、货物质量要求

###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



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凝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

#### **辣椒粉**

辣椒粉是红色或红黄色，油润而均匀的粉末，是由红辣椒，黄辣椒，辣椒籽及部分辣椒杆碾细而成的混合物，具有辣椒固有的辣香味，闻之刺鼻打喷嚏。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 **冬菇**

冬菇顶面呈黑色，菇底褶也是淡黄色，肉比较厚，像铜罗边，肉质比较细嫩，食之脆口、鲜美，大小一致，有香味，干燥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 **大豆**

大豆皮色呈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 **海带**

海带以叶宽厚、色浓绿或紫中微黄、无枯黄叶者，无泥沙杂质、整洁干净无霉变，且手感不粘。

####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

尝无砂质。

### 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 食糖

#### (1) 白糖的感官鉴别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 (2) 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 方便面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3、供应要求的资质证明：

#### (1)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副食品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 (2)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	--------	--------

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乙方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

#### 4、供应和管理要求

(1) 伙房副食品供应须保持市场同价，乙方的商品价格应在当地市场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价格与当地市场零售价一致或略低。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 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 (六) 早餐、应节食品及水果类

##### 1、货物的品种及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类别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
1	早餐面点	馒头	≥70 克	个	0.92
2		花卷	≥70 克	个	1.14
3		豆沙莲蓉包	≥70 克	个	1.18
4		椰丝包	≥70 克	个	2.33
5	应节食品	带壳咸干花生	散装	散装	16.38
6		饼干	散装	散装	21.60
7		糖果	散装	散装	28.17
8		汤圆	定制包	定制包装	9.96

			装		
9		粽子	定制包装	个	3.98
10		月饼		个	8.55
11	水果	苹果	公斤	/	9.51
12		雪梨	公斤	/	9.23
13		香蕉	公斤	/	4.36
14	奶	常温牛奶	盒	250ml	2.73
15		酸奶	盒	250ml	2.67

## 2、货物要求

(1) 乙方生产早点所选的所有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等都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制作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进行。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食品原材料来源、储存状况及生产加工过程、场地的安全卫生状况进行检查，乙方对此必须予以配合。

(2) 所有食物均由乙方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负责人员签收并做好交接登记手续。负责人员在签收的同时，将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乙方对此应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且作为乙方所配送的食物品质依据之一，以备今后核查。

(3)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运送途中必须使用专用的密封容器盛放，且所配送的食品不得互相堆叠，以保持食物应有的形状和不受污染。

(4) 乙方所提供的点心类食品均应为已制成品，可供戒毒人员直接食用。

(5) 早餐供货品种为馒头、花卷、豆沙莲蓉包、椰丝包等，早餐按个或份计算，每个不少于 70 克。

(6) 制作时间要求：早餐面点应为当天制作。如需供应冷冻面点，经甲方采购领导小组同意后，按要求供应。

(7) 保温要求：食品用环保胶箱分装后再用专用保温车辆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要求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时食品温度不得低于 40℃。

## 3、货物质量要求

### 馒头质量要求

(1) 原料要求

- ① 小麦粉应符合 GB 1355 的规定。
- ②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的规定。
- ③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④ 酵母和其他辅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卫生的规定。

⑤ 产品质量符合：小麦粉馒头(GB/T 21118-2007)。

(2) 感官质量要求

外观：形态完整，色泽正常，表面无皱缩、塌陷，无黄斑、灰斑、黑斑、白毛和粘斑等缺陷，无异物。

内部：质构特征均一，有弹性，呈海绵状，无粗糙大孔洞、局部硬块、干面粉痕迹及黄色碱斑等明显缺陷，无异物。

口感：无生感，不粘牙，不牙碜。

滋味和气味：具有小麦粉经发酵、蒸制后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如下表 3.1、3.2 所示。

表 3.1 理化指标要求 1

序号	理化指标	项目指标
1	比容/ (mL/g) $\geq$	1.7
2	水分/ % $\leq$	45.0
3	pH 值	5.6~7.2

表 3.2 理化指标要求 2

序号	项目	项目指标
1	总砷(以 As 计)/(mg/kg) $\leq$	0.5
2	铅(Pb) / (mg/kg) $\leq$	0.5

(4)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其中微生物指标如表 4 所示。

表 4 微生物指标要求

序号	卫生指标	项目指标
1	大肠菌群/ (MPN/100g) $\leq$	30
2	霉菌计数/ (CFU/g) $\leq$	200
3	致病菌 (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不得检出

(5) 其他卫生指标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的技术要求

① 生产过程的卫生规范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② 生产过程中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不得使用添加吊白块、硫磺熏蒸等非法方式增白。

(7) 包装、运输、贮存

① 包装：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② 运输：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运输时应码放整齐，不应挤压。

③ 贮存：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场所。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 应节食品及抗病毒套餐质量要求

应节食品及抗病毒套餐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

月饼：色泽金黄，底部红褐色，墙部呈乳白色，火色均匀，表皮有蛋液及油脂光辉；块型周正圆整，薄厚均匀，花纹清晰；饼皮酥软，陷柔软；甜度适当，皮酥陷软，馅料油脂细腻，不发粘。（莲蓉月饼或豆沙月饼，每个不少于 150 克）

粽子：眉豆花生咸肉粽子（每个不少于 250 克）

汤圆：花生汤圆或芝麻汤圆（外形完整，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形态，无变形，无破损，表面无结霜，组织结构均匀，馅料≥25%）

糖果：杂锦糖

咸干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盒装牛奶：（250ml/盒）

### 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 100ml	NRV%
能量	280KJ	3%
蛋白质	3.2g	5%
脂肪	3.8g	6%
碳水化合物	5.0g	2%
钠	53mg	3%
钙	100mg	13%

非脂乳固体≥8.5%

袋装奶粉：（克/袋）

**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 100g	营养素参考值 NRV%
能量	2043KJ	24%
蛋白质	19.7g	33%
脂肪	23.1g	39%
碳水化合物	50.2g	17%
钠	600mg	30%
维生素 A	520ugRE	65%
维生素 D	8.0ug	160%
维生素 B	0.5mg	36%
钙	600mg	75%

**水果质量要求**

**水果类：**苹果、雪梨、香蕉等。

(1) 供应水果的质量要求：

水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水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供应水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水果的卫生指标要求。从水果的色泽看，各种水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水果的成熟度和新鲜度。

从水果的气味看：水果应具有清馨，甜香等气味，不允许有腐败变质的气味及其他异常气味。

从水果的形态看：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苹果：**

颜色浅红，淡黄色为底，有光泽，果形扁圆，个大，手感结实饱满。果皮薄，果肉奶白色，肉质爽脆多汁，清香鲜嫩，甜中带香。

**雪梨：**

颜色浅黄白、表皮光滑，有细小果点，果体饱满微软，有晶莹之感，果形整齐均匀，无挤压痕，皮极薄，果肉呈奶白色，肉质脆嫩无渣，甜美汁多。

**香蕉：**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五、交货期、交货要求、交货地点**

(一) 配送时间：乙方应按照招标人的采购计划要求（采购计划提前一日下午17：00

前以传真或其他方式报给供货商)，每天早上7:30前送甲方单位。若遇特殊情况，必须随时下单随时送货，补货须在1小时内送达。

(二) 交货地点：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配餐中心。

## 六、人员、车辆配置要求

### 1、人员配置要求

(1) 乙方本项目配置一个由项目经理(1人)、驾驶员(不少于1人)、理货员(不少于2人)组成专责工作组，为本项目提供采购及供应配送服务。

(2) 专责工作组人员应为乙方属下的固定工作人员，具有健康证明。

(3) 专责工作组的负责人应具备较高业务水平、工作协调能力及较高的道德素质。

(4) 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时，应将专责工作组人员的身份证明、在中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相关人员在本项目配送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在事前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将拟更换人员的身份证明、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登记。如在本项目供货期内，相关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 2、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用配送车辆(冷藏车和厢式货车数量各一辆)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相关车辆的信息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报甲方备案、登记，以便于管理。

(2) 备案、登记车辆不得随意更换，如因实际原因(如：年审、季审、故障维修)不能出车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否则，甲方将根据擅自更换配送车辆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理。

(3) 乙方对运输车辆安全行驶及驾驶员负有管理和安全教育责任，如因运输车辆或驾驶员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付款方式

(一) 合同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乙方须以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9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 按月支付货款，甲方于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支付上月所采购货物的审核货款。

3. 乙方须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供货验收单交于甲方审核确认签名，甲方根据最终审核后的货款来进行支付。

4.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以下有效文件：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4) 验收单。

(二) 付款方式：人民币支票形式支付。



(三)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不包括年初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或财政性资金未到位的时间, 年初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或财政性资金未到位的, 相应付款期限顺延,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到期拒付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 则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留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开户名称：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

银行帐号：440501667171000000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东海蓝湾支行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开户名称：

行帐号：

开户银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自查表

## 1.1 资格性自查自评表

序号	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一)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①2018-2019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税务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 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 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叁万元整（¥36000元）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及商务要求	★所有食材要求为非转基因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自评分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注：此表针对《综合评审指标表》填写。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2.1、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伙房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0724-2001F09N6699），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份正本及副本肆份：

第一部分 自查表：

- 1.1 资格性自查自评表
- 1.2 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2.1 投标函；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2.4 关于资格声明函；
  - 2.4.1：关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2.4.2：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 2.4.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2.5 经营状况一览表；
- 2.6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 2.7 保证金声明函。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3.1 投标一览表；
- 3.2 中小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 3.3 经营业绩一览表；
- 3.4 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 3.5 项目实施方案；
- 3.6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下浮率为 \_\_\_\_\_ %。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传真\_\_\_\_\_ 公章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伙房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0724-2001F09N6699）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提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  
盖投标人公章

## 2.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伙房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0724-2001F09N6699)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提交。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 2.4、关于资格声明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伙房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0724-2001F09N6699）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2. 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招标资格标准”要求提供的文件。
3. 其它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注：提供的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后。**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电话：\_\_\_\_\_

## 附 2.4.1：关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伙房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0724-2001F09N6699)的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单位)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行为。特此承诺。

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地税或国税)。(如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已按《关于我省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告》规定，取得“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则无需提供。) 提供税收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如增值税、营业税等缴纳凭证)；以及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 2.4.2：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 承诺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伙房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0724-2001F09N6699)的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是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要求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名称	数量	具体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一、设备情况				
1	办公场地			
2	办公电脑			
3	办公电话			
4	打印机			
5	复机机			
6	车辆			
7	…….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				
2				
3				
4	…….			
5				
三、其他供应商认为说明的内容				
1				
2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供应商可提供但不限于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等作为证明材料。



## 附 2.4.3：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 1) 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机关做出的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处罚。
- 3)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 4) 其它事项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说明：

- 1、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b>股东及出资信息</b>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同时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网页查询的信息截图。

## 2.5、经营状况一览表

1. 2018-2019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6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投标文件中，招标方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 2.7 保证金声明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于年月日以电汇/银行转账/网银方式，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0724-2001F09N6699）项目递交了保证金人民币元，并划入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指定的账户。

详见下方保证金支付凭证：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复印件；或

转账凭证复印件；或

网银支付凭证。

2. 我方在此声明：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必须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银行信息 ( <u>必须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u> )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粘贴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果此页空间不足可以后附粘贴；为确保准确退还保证金请尽量保证保证金凭证上的银行名称和账号信息清晰）

注：1、投标人必须详细准确地填写本声明函，并按要求粘贴凭证电子扫描件或复印件。

2、本保证金声明函另需单独提交。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 0724-2001F09N6699 的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 (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 (一) 款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3.1、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0724-2001F09N6699

报价单位：%

标的名称	投标下浮率	备注
	根据采购限价各物品统一投标 下浮率为：%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 3.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伙房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3、经营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伙房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0724-2001F09N6699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1				
		⋮		
2				
		⋮		
		⋮		

注：1. 根据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或正在执行的同类项目业绩（内容包括食材配送等）情况[同时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省级政府采购网站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说明：同一整体项目项下签订有一个或多个分项合同的按一个项目计算。

2. 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4、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伙房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0724-2001F09N6699

一、项目服务要求条款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条款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服务要求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 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二、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1		
2		
3		

注：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项目服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项目服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3.5、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伙房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0724-2001F09N6699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必须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施方案；
- 2、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6、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伙房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0724-2001F09N6699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公司简介；

2. 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情况

序号	险种	赔偿 限额	...	...	...
	食品安全责任 保险累计赔偿				
	食品安全责任 保险每次事故 责任每人				

注：投标人已对食品安全责任险作投保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未对食品安全责任险作投保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3. 企业管理规范认证一览表：

序 号	证书名称	获证时间	备注
1			
2			
3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证书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服务人员及车辆配套承诺

根据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及车辆情况进行评分：承诺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人员类别和数量）及车辆（冷藏车和厢式货车数量）配置均满足本项目（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

5. 货源保障

序号	种类	供货 协议	证明材料页码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6. 管理方式

序号	平台功能	证明材料页码

须同时提供电子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图文介绍、使用界面截图、系统建设（或开发）或购买合同及购买结算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资料的，否则不得分。

如电子信息化管理平台属于自开发的，提供相关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项目团队情况：

本项目项目团队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资格证件要求提供复印件。

3) 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其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意 1 个月在投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说明：如获准免除或缓缴社保费或相关部门通知免除或缓缴社保费的，可不提供相应的缴交社保证明，但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相关部门的公告通知文本（或网站公示截图）复印件交加盖投标人公章。

8. 自主检测能力



序 号	设备名称	购置时间	备注
1			
2			
3			
.....			

.....

注：本表承诺说明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需求进行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说明

## 4.1、其他文件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4.2 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伙房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0724-2001F09N6699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联系人：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2、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伙房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0724-2001F09N6699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壹 份  
副本 肆 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在 2021 年 02 月 24 日 上午 10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47 号三楼 306 号

3、投标一览表信封封面：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伙房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0724-2001F09N6699

投标人名称：

在 2021 年 02 月 24 日 上午 10:00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47 号三楼 306 号

注：1、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2、投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封装，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